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 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童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 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核查, 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第二个行权 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一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 对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8.8 万份进行注销。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5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996 万股。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